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璘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1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9,000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72,136,690 股减少至 372,017,69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72,136,690 元减少至 372,017,69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

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即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1月24日（9:00-11:3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吴艳兰、陈思蕾

4、联系电话：0592-2950819

5、电子信箱：zqb@leasdgrp.cn

6、邮政编码：361008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